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运管发〔2016〕23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广东、广西、海南省（区）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当前琼州海峡和西江航运干线省际危险品运输企业和通航枢纽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增强水上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确保水上交通运输生产安全有序进行，有效避免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长江“东方之星”轮翻沉和天津港8.12瑞海公

司危险品仓库爆炸安全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整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辖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的安全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水上交通运输人员流动的特点，突出落实琼州海峡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特别要强化客滚运输和省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督促西江航运干线通航设施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现场监管，优化船闸调度组织，维护坝区通航和船舶停泊秩序，合理安排船舶疏导，加强危化品船舶过闸安全管理，督促航道部门做好航道、航标、船闸等设施维护，及时发布航道情况通告。

三、进一步加强关键环节安全隐患排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和管辖权限履行行业安全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责，迅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客滚运输企业和船舶技术状况的检查，加强琼州海峡客运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的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严防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及乘船，落实旅客登船实名验票工作，做实做细各项反恐防范准备。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检查，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组织有关方面及时整改，要深入细致排查化解矛盾隐患，切

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防止和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提高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水平。督促琼州海峡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轮班运营，定时发班”的要求，对违规行为绝不姑息，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合理安排船舶疏运，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出现旅客、车辆滞留现象，按照《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和《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五、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准备充足的应急保障物资，做好异常情况预警、预防工作，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合力高效科学妥善处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各自职责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我局将对有关方面加强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抄送：抄送：广东、海南省海峡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广西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印发
